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6.05.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修定

107.01.0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醫藥保健商務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，針對就業能力亦必需達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，特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百零五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本科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取得專業類、資訊類及醫療類各一張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
(一)專業類：醫藥行銷師證照(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)。
(二)資訊類：電腦技能檢定(如TQC)等相關證照。
(三)醫療類：救生員執照、基本救命術(BLS: Basic Life Support)或高於BLS的相關證照。
(四)其它符合本科特色之相關證照，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才可列入畢業門檻之證照。
- 第四條 學生通過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能力檢定後，須持證照影本(並請攜帶正本以供驗證)至本科進行畢業門檻審核，並由各班導師掌握及督導學生證照。
- 第五條 本科學生於專四下學期期終仍未通過本科所定之畢業門檻者，得以進行補救，措施如下：自費參加校內開設之相關輔導課程，並通過評量及格。一張證照需參加一門輔導課程，以符合證照畢業門檻資格。每一門輔導課程為十八小時，以本校規定一學分學費為收費標準，應屆畢業生滿十人始得予開班，前述開班人數規定，得經學生和家長同意分攤開課最低費用後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特殊學生，若未能取得專業證照，依個別情形，由科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